

烟台市莱山区第二实验小学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

非寄宿制：脱贫家庭（原建档立卡贫困户）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子女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。非寄宿制小学生每生每年 500 元。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四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- （五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，由学校组织符合基本申请条件学生填写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》并附上相关材料，提出生活费补助申请。

脱贫户（原建档立卡贫困户）等各职能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以数据比对、系统标识认定为依据，无需额外评定；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校成立评审小组，对申请补助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拟定受助学生名单后在学校内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每学年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分春季、秋季两次发放。

生活费补助资金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卡。